

也谈生产价格与社会必要劳动

蒋和胜 齐守印

近年来,我国理论界在讨论价格形成基础问题的过程中,有些同志为了论证生产价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提出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生产价格直接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每种商品的生产价格无论是在质上,还是在量上都直接等于社会价值。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同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和生产价格理论不相符合,其论据是不能成立的。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生产价格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及其所决定的社会价值虽有联系,但却有本质区别,前者是后者的转化形态,后者是前者的基础。为了进一步弄清价格基础问题,以便推动我国的价格改革,有必要对上述观点提出如下商榷。

我们先来考察一下生产价格等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等于社会价值这个命题的理论合理性问题。

上述命题早在六十年代就有人提出来,认为,社会价值是由“全社会平均条件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价值直接等同于生产价格^①。近年来,一些同志发表文章又不断重复和发展这个观点。有的同志说:全社会平均条件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第三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决定各个不同部门的统一价值。由于这个统一价值与生产价格的同一性,所以它也决定了生

产价格。”^②还有些同志说:生产价格“是按社会平均条件下的劳动耗费形成的市场价值,反映了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平均活劳动创造的社会价值”^③,“生产价格是价值价格的发展形态,是发达商品经济的社会必要劳动。”^④有的同志甚至说:每种商品的社会价值与其生产价格在量上本来就是完全一致的。

上述同志以为把生产价格直接归结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归结于社会价值,并且生产价格与价值在质上、量上都直接一致,便为生产价格的合理性找到了无可辩驳的理论基础,然而这种理论本身是不科学的。

首先,根本不存在一个全社会平均条件下的各部门统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而不存在各个部门统一的社会价值。因为根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及其所形成的社会价值,从来都是对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同一个部门而言的。只有生产同种商品的部门内才能形成一个统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及其决定的社会价值。对此,马克思明确地指出:“不同的个别价值,必须平均化为一个社会价值,即上述市场价值”^⑤,而市场价值“应看作是一个部门所生产的商品的平均价值”^⑥。并且这个部门生产的商品也必须是“种类相同质量也接近相同的商品”^⑦。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只有对同种商品来说,其使用价值在质上具有同一性,生产中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具有可

比性，因而才可能在生产同一种产品的众多的个别企业所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形成的个别价值的基础上，通过平均而形成统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进而形成统一的市场价值。这时，各种不同的商品就是按照生产各商品的部门内部所形成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社会价值进行交换。

相反，各个部门生产的不同性质的商品，由于其使用价值在质上是不可比的，生产各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不同的，因而也不可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形成各部门统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用这个统一的劳动时间去确定不同性质商品的社会价值。不能设想把由四小时必要劳动量生产出来的一只暖水瓶和要由十小时必要劳动量生产出来的一张桌子，平均化为一个统一的社会必要劳动七小时，并由此去确定一只暖水瓶和一张桌子的价格都是七元。如果按照上述观点：各种不同商品有一个各个部门共同决定的统一的社会价值，那么，一支钢笔与一艘船轮、一盒火柴与一辆机车就会有相同的价值量，显然这是十分可笑的。

上述分析表明，各个部门共同形成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理论上是不可能成立的，在实际中也是根本不存在的。

即使从制定价格的角度来看，也是行不通的，因为制定商品的价格从来都是根据同一部门不同企业生产同种产品平均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确定出部门平均成本，然后加上一定的赢利（包括利润和税金）而形成商品价格。从来也没有所谓各部门的统一的社会平均成本，这是因为各个不同部门生产的不同商品的生产成本在量上是不可比的。各个部门生产的不同商品既然不可能有共同的社会平均成本，当然也就不会有共同的价格。

其次，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生产价格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及其决定

的社会价值是有根本区别的，而不是完全等同的。

生产价格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及其决定的社会价值至少有如下三个方面的区别。

第一，二者形成的方式是不同的。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社会价值是由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同一部门内部各个企业通过竞争形成的，而生产价格则是由投在生产不同商品的不同部门的资本之间竞争形成的。马克思在论述竞争时明确地指出：“竞争首先在一个部门内实现的，是使商品的各种不同的个别价值形成一个相同的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但只有不同部门的资本的竞争，才能形成那种使不同部门之间的利润率平均化的生产价格。”

第二，二者体现的关系也是不同的。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直接决定的社会价值是商品经济的一般范畴，存在于整个商品经济的始终。它主要表明商品价值的决定和价值的社会性，反映了商品生产者之间交换产品，从而交换劳动的一般关系。而生产价格则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上适应资本关系的要求而出现的，因而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特殊阶段上的一个特殊范畴。它反映的是资本的要求，即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它一经产生，不仅对资本家、而且对于工人都会造成一种错觉，似乎“剩余价值，从而价值本身的源泉必定不是劳动，而是别的什么东西了，而这样一来，政治经济学就会失去任何合理的基础了。”^⑧因为它“把利润的真正性质和起源完全掩盖起来”，从而“随着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价值规定的基础本身就被掩盖起来”^⑨。这时，商品价值的一个重要部分——利润，完全表现为资本的产物，掩盖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关系；按照生产价格交换商品，使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体现了整个资产阶级结成共济会团体，剥削全体工人的关系。

第三，不同种类商品的生产价格在量上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价值也是有差别的。固然，社会总商品的生产价格总额是等于社会总商品的社会价值总额。然而主张生产价格等于社会价值的同志所说的，并不是在此意义上的等同，而是指每种具体商品的生产价格都直接等同于由它们各自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价值，每种商品“价值到生产价格改变的不是量而是形式”

⑩。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马克思曾经指出，只有资本有机构成属于社会中等有机构成的生产部门它们所生产的商品的生产价格同商品的社会价值才会相等，而许多高位构成和低位构成的部门所生产的商品，它们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及其形成的社会价值，同它们的生产价格在量上是不会一致的。高位构成的部门其商品的生产价格必定高于它的价值；而低位构成的部门，其商品的生产价格要低于它的价值。

关于生产价格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价值的区别，是马克思第一次科学地揭示出来的。马克思指出，以往的经济学家虽然意识到生产价格的存在，“不过，他们谁也没有说明生产价格同价值的区别。”⑪李嘉图不经任何中间环节把生产价格和社会价值直接地等同起来，不懂得二者的区别，使他无法解决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同价值规律的矛盾，致使其理论体系最终解体。马克思正是正确地揭示了生产价格同社会价值的区别和联系，才使他的经济理论体系最终科学地建立起来。“既然真实的关系早已弄清楚了，为什么又要开倒车呢？”⑫

二

认为生产价格直接等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等于社会价值的同志的一个重要论据是：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社会平均生产条件已不局限于各

个部门内部，而扩展到包括各个生产部门在内的整个社会范围。他们说：“只有到了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发达商品经济社会，劳动均等性才能充分地表现出来。这时的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不仅是本部门的，而且与其他部门有密切联系。具有全社会性质。”⑬

诚然，马克思正是以部门内部的平均生产条件作为确定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内涵规定的。但是，部门内部的平均生产条件在理论上的抽象是合理的，在实践中是万能的。而跨部门的所谓全社会的平均生产条件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在实际上也无法形成。

所谓平均生产条件实质上是指生产产品的技术条件，而这种技术条件的高低最终要通过劳动生产率的高低表现出来。然而，劳动生产率的绝对量只有在同一部门内部生产同一种产品的不同企业之间才是可以比较的。比如，生产生铁的部门的甲企业生产一吨生铁需要一百小时，乙企业生产同样的一吨铁需要一百五十小时，那么甲企业劳动生产率就比乙企业高百分之五十。再假如，生铁生产部门只有甲、乙两个企业，并且两个企业工人的劳动强度和技术熟练程度是相等的，那么表明该部门的平均生产条件的劳动生产率则为每小时十六公斤，这是正确的。相反，就生产不同商品的不同部门来看，由于它们所生产商品的使用价值属性和计量单位、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在性能和工作原理、生产的工序或工艺流程等方面是完全不可比的，因而能够反映这种技术水平高低、生产条件优劣的劳动生产率水平在其绝对量上也是无法比较的。马克思曾经就此举例说：“如果因为生产一盎司金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等于3，生产一吨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也等于3，就说金的‘生产率低于’铁，那就错了。”⑭（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正因为不同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在绝对量

上是不可比的，那么各部门的个别劳动生产率也就不能平均为一个代表社会平均生产条件的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如果说生产金和铁的部门由于同属于采掘工业部门，在生产条件的某些方面还有相同或相近之处，因而它们的劳动生产率尚可以通过斤/每小时这样的共同单位计算和加以比较的话（尽管这种比较并不能表明它们之间谁的劳动生产率更高一些，其平均数也不能表明任何经济问题），那么，在完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就根本不能以共同的单位来计量和比较它们的劳动生产率。例如，生产粮食和汽车的劳动生产率又何以计算出它们的平均劳动生产率，并借以表现它们共同的平均生产条件呢？可见，计算所谓全社会平均的劳动生产率，从而推论全社会平均生产条件是无法实现的。因此，持此观点的同志又提出：全社会平均的生产条件是通过社会平均的资金有机机构来表现的^⑥。我们认为，这种论据本身的说服力是不强的。

虽然资金有机机构与生产条件好坏、技术水平高低有一定联系，但决定不同部门资金有机机构差别的不只是技术水平一个因素，还有所生产的产品性质、生产规模、资金周转速度等其它因素。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技术水平高的部门，其资金有机机构也会相应较高，但是，影响资金有机机构高低的其它因素，诸如产品性质、生产规模、资金周转速度在不同部门中通常是不同的，因此，资金有机机构高的部门并不是技术水平必然高，生产条件必然好；资金有机机构低的部门并不是技术水平就必然低，生产条件就必然差。比如造船部门主要由于生产的产品性质，使资金周转缓慢，从而其资金有机机构是相当高的，然而它的技术水平未必是相当高的。又如，1977年美国每个农业劳动力占用资本投资为121,417美元，而同一时期美国工业中每个职工平均占用的资

本投资不到10万美元。显然美国农业资本有机构成高于工业，但不能据此说美国农业的技术水平高于工业的技术水平。正因为这样，全社会的平均资金构成只能说明就全社会平均水平而言，一定量的资金中有多少要垫付于生产资料的购买，有多少用于支付职工工资，而不能绝对表现全社会平均的技术水平与生产条件。马克思提出社会平均构成、平均资本以至平均利润，是为了揭示各部门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如何在各部门资本集团之间被瓜分的，当然不能反过去又为否认这种瓜分的理论观点服务。

三

一些同志为了论证每一种商品的生产价格在质上和量上都直接等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等同于价值而提出的另一些依据，也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第一，“价值和生产价格本来是统一的，其所以造成价值和生产价格在量上的不一致，是因为我们对社会平均必要劳动的理解有问题。”^⑥据说，问题在于把社会平均必要劳动仅仅理解为生产同一种商品的部门平均必要劳动。而这样理解只能解决同一种商品的社会价值问题，而不能解决不同商品进行交换所依据的统一社会价值。为了克服这个严重“弊端”，就需要有一个对全社会各种商品都适用的统一尺度，就必须将社会平均必要劳动的概念由单个部门扩大到全社会范围。这样，价值和生产价格在量上就一致了。然而，以上理由是很难使人信服的。

首先，部门的平均必要劳动，就是解决不同商品之间相互交换的统一尺度问题的，就是商品的社会价值。因为部门平均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质上体现了人的体力和脑力耗费的社会等一性，在量上它是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条件下，为了满足整个社会对每种商品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所必需的，是全社会总

劳动时间分配在各个部门的必要部分。所以，每个部门的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不同种商品的交换中，就是直接能够相互沟通的量。各种不同商品依据各自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可以实行等价交换。

其次，众所周知，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所阐述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商品的社会价值，从来都是同一部门同一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社会价值。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商品价值作为反映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社会关系的经济范畴，本来就是不同商品之间相互交换的统一尺度。如果象上述同志所理解的那样，部门内部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和商品价值只是同一种商品的统一尺度，不能解决不同种商品相互交换的统一尺度问题，而同一种商品之间又是不需要相互进行交换的，那么请问：马克思所提出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商品社会价值范畴还有什么意义呢？

再次，前面已经说过，上述同志所讲的与部门平均必要劳动不同的全社会范围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从来没有、也根本不可能存在的。

第二，所谓“有机构成高的部门生产条件好，同样时间的劳动相当于多倍的有机构成低的劳动”^⑦，也是说不过去的。显然，这里所说的生产条件好的劳动，是指生产率高的劳动。但是作者在这里混淆了部门内部个别企业生产力高的劳动与部门之间有机构成高的劳动在价值创造上的不同作用。的确，马克思说过：“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⑧显而易见，马克思这里所说的是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同一部门内部劳动生产率高的个别企业的劳动，比劳动生产率低的个别企业的劳动、甚至该部门的社会平均劳动，在同样时间内能够创造出多倍的价值。

因为，在同一部门内部劳动生产力高的个别企业所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它的社会价值，就是说，这个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少于在社会平均条件下生产的大宗同类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但是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它的个别价值，而是它的社会价值”^⑨。因此，生产力特别高的个别企业在按照社会价值出售商品的时候，就会获得额外价值，从而使得它的劳动表现为能创造较多价值的劳动。但是，就不同部门之间的关系来说，情形则完全不同。一个部门商品的社会价值是由该部门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因而当该部门的生产条件普遍改进，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以后，单个商品的社会价值就会降低，而花费同样多的劳动量所创造的社会价值和生产条件改进以前仍然同样多。“不管生产力发生了什么变化，同一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价值量总是相同的。”^⑩所以，就不同部门之间的关系而言，生产条件好，有机构成高的部门投入同样多的劳动根本不能相当于多倍的有机构成低的部门得劳动。

第三，“同样的资金在有机构成高的部门使用的劳动力少，但创造的价值，从而剩余价值或利润并不少。……事实上各部门生产的剩余价值或利润是与他们的资金成比例的”^⑪。这种论证同样值得商榷。

首先，这种论证在逻辑上是循环论证，不能说明任何问题。因为这是以生产价格直接等于价值和等量资金获得等量利润为前提，推论出同样多的资金在有机构成高、投入活劳动少的部门所创造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并不少的结论。显然这是用需要证明的命题作为证明此命题的依据，仅仅是改变了一下前提与结论的说法而已，所以是毫无意义的同义语的重复。

其次，在这种论证中，作者把价值的源泉完全归结于资金，用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取

代活劳动创造价值,用资金创造价值取代剩余劳动创造剩余价值,把资金说成是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源泉。这是不正确的。因为资金仅仅是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物质条件,“而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是活劳动。”^②并且,“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③因此,把资金说成是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源泉,这就背离了马克思创立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根本基础,而转到马克思一再批判的资本创造价值论的立场上去了。

第四,“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是有机构成低的部门剩余价值率低,有机构成高的部门剩余价值率,它们的利润本来是相等的。”

^④这个论点是不符合相对剩余价值理论的。因为,按照马克思的论述,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包含两层含义:其一,是全社会普遍性的。这是指由于生产生活资料的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使生活资料的价值降低,从而降低了全社会各个部门所使用的劳动力的价值,改变了工作日中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缩短了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延长了剩余劳动时间,提高了整个社会的剩余价值率(而不是提高有机构成高的部门的剩余价值率)。其次,它作为在各个部门内的特殊表现,是指个别企业由于首先采用了先进技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自己所产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从而取得的超额剩余价值或额外价值。然而,这种超额剩余价值不仅仅在资金有机构成高的部门发生,在所有部门内部都会发生,它所能引起的只是每一部

门内都不同企业之间剩余价值率的差别,而不是各部门之间的剩余价值率的差别。从上述两层含义上都得不出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是有机构成高的部门剩余价值率高、有机构成低的部门剩余价值率低的结论。因此,假如不是把生产价格和平均利润作为既定前提,把剩余价值率和平均利润率事先就等同起来,那么就无从推断有机构成高低不同的各部门的利润率本来是相等的。再者,如果象作者那样否认有机构成高低不同部门存在原始利润率的差别,就否认了利润平均化的过程。那么,也就根本否定了马克思所揭示的生产价格形成过程中剩余价值在有机构成不同部门之间的再分配,否定了整个资本家阶级共同剥削整个工人阶级的关系,而这正是马克思的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的革命意义所在。

总之,我们认为:马克思所阐述的生产价格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有根本区别的,每种商品的生产价格在质和量两方面都绝不等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及其决定的社会价值。那种把每种商品的生产价格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及其决定的社会价值直接等同起来的观点,听起来令人“耳目一新”,象是对劳动价值理论的重大“创新”和“发展”。但是,这种创新和发展绝不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前提下进行的。所以,这样“发展”出来的“新观点”,除了在马克思主义学术界引起某种理论混乱之外,却不会有助于我国的价格改革,甚至对于它所求证的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应是生产价格的结论,也是无济于事反有害的。

^②姜启渭《关于社会主义生产价格存在依据的再认识》,《经济研究》1984年第8期。

^③郭世勋《生产价格是商品经济中的社会必要

(下转第87页)

注:

^①杨坚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和生产价格问题》,《经济研究》1963年第12期。

兴，才能敏锐地掌握好形象闪现的刹那，才能捕捉那转瞬即逝的艺术形象，并把它十分逼真地描绘下来，以创作出有价值的，有艺术魅力的作品来。

了解作家创作的这种特殊心态，懂得优秀的作品是作者“以鸿钧为心，造化为手，阴阳为笔，万象为墨”（一本二折总批），才能对作品作出科学的批评。金圣叹正是从这点出发，一反传统的“知人论世”的批评方法，不是从社会、作者的人品去寻找线性的因果关系，而是认定作者是“天地现身”，因此，对作品应“谛审熟睹”，凭自己的“灵心”去“入名山”于“无峰无岭，无壁无溪、无坪坡梁碛之地”，却“回看为峰，延看为岭，仰看为壁，俯看为溪，以至正者坪、侧者坡、跨者梁、夹者碛”（《西厢记》二本二折批）。在艺术的神秘世界中荡舟、徜徉。

批评家还要理解作者的情感特点。作者的情感特点是不同的。“《史记》须是太史公一肚皮宿怨发挥出来的，所以他于‘游侠’，‘货殖’传，特地着精神，……《水浒传》却不然，施耐庵本无一肚皮宿怨要发挥出来，只是饱暖无事，又值心闲，不免伸纸弄墨，寻个题目，写出自家许多锦心绣口。”（《水浒·读法》）

司马迁遭李陵之祸而受刑，忍辱含垢，坚持发愤著书，《史记》则是他在含悲忍辱的境遇中完成的，所以其中不少篇章都有意无意间流露出他的隐痛和蒙上一种抑郁不平之气。他痛恨暴政，因此歌颂游侠。而施耐庵是“心闲试弄，舒卷自恣”（《贯华堂本自序》），“写自家的锦心绣口”。他们的情感特点既然不同，批评家对文中的情感的理解也就应该不同。

金圣叹在批评中就非常重视作者的情感特点，他强调要“究作者之本情”（一本二折总批）要知道作者是借作品“快然一吐其胸中隐隐之无数奇事”（一本一折批）。我们暂且不论他对施耐庵的情感特点的认识是否正确，但他阐明的文学批评应理解尊重作家的特殊情感的观点，却是我们应当借鉴的。

理解作家，理解作家创作的特殊心态和情感特点，才能正确地理解作品中“情”与“理”的关系，才能充分尊重文学的情感性特点，承认情感的独立价值和地位。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超越作家的意识，进而发现作家未意识到的作品价值和潜在意义。

我们分三个方面论述了金圣叹的鉴赏理论。除此以外，他对鉴赏方法还有不少精到论述。如认为鉴赏应先“一气读之，总揽其起尽”（《西厢·读法》）；应“谛审熟睹”，从细微处见精神；应“细读”、“逐字逐句细细看”，“细细寻”、“细看”、“细味”；应“留览”；应“徐读之，疾读之，翱翔读之，歇续读之，为楚声读之，为豺声读之”（《水浒传》二十五回批）；应“意会之”，“于意外得之”，“从文外得之”，等等。限于篇幅，这里就不一一论述了。

（上接第81页）

劳动》，《经济研究》1983年第11期。

④⑩⑮刘志钧《社会主义价格应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北方论丛》1985年第1期。

⑤⑥⑦⑧⑨⑪⑫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201页、199页、201页、167页、188页、22页、167页、。

⑬⑭⑰⑱⑳张宝通《生产价格与价格改革》，《经济改革》1985年创刊号。

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3页。

㉒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二册，第87页。

㉓⑲⑳㉑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354页、352页、353页、60页、243页、244页。